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63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頂立

選任辯護人 張寧洲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762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00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

(二)查上訴人即被告劉頂立(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言明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54、78頁），則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就本案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非本案上訴範圍，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如附件）。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共2罪)，並審酌被告為逞一己私慾，竟以手機攝錄告訴人A女、B女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之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顯然未能尊重他人身體之自主權利及隱私

01 權，並造成告訴人等受有相當程度之心理創傷，所為應予非
02 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又雖有意與告訴人等調解並
03 賠償其等所受之損害，然因告訴人A女拒絕而未果，另告訴
04 人B女則因未到庭且聯絡無著，故無法進行調解，兼衡被告
05 素行、本案各次之犯罪動機、手段、情節、所生危害，及其
06 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目前從事銷售
07 家電工作之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各判處有期徒刑4
08 月，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
09 日，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以1,0
10 00元折算1日。經核原審之量刑尚屬妥適。

11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自始均坦承犯行，也有意願與告訴
12 人2人商談和解，告訴人A女雖拒絕和解，告訴人B女則從偵
13 查迄今均未到庭，也無法聯絡，可見告訴人2人對於被告之
14 量刑沒有特別想法，請斟酌被告素行良好、從無任何前科，
15 從輕量刑，並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云云。惟查：

16 1.被告主張從輕量刑部分

17 (1)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18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
19 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

21 (2)查原審就被告所犯之罪量刑時，已審酌上開各情，依刑法第
22 57條各款之一切情狀，包括審酌被告犯罪情節、所生損害、
23 犯後態度等節，並於法定刑度之內，予以量定，客觀上並無
24 明顯濫權或輕重失衡之情形，亦未違反比例原則，原審判決
25 之量刑，並無何違法或不當而構成應撤銷之事由可言。從
26 而，被告請求從輕量刑，並無可採。

27 2.被告請求給予緩刑部分

28 (1)關於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
29 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法院行使此項裁量職
30 權時，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但
31 此之所謂比例原則，指法院行使此項職權判斷時，須符合客

01 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及必要性之價值要求，不得逾越，用
02 以維護刑罰之均衡；而所謂平等原則，非指一律齊頭式之平
03 等待遇，應從實質上加以客觀判斷，對相同之條件事實，始
04 得為相同之處理，倘若條件事實有別，則應本乎正義理念，
05 予以分別處置，禁止恣意為之，俾緩刑宣告之運用，達成客
06 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要求（最高法院99年度台
07 上字第7994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2)查被告雖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
09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為憑，然考量被告並未與本案告
10 訴人達成和解或給付賠償，亦未能獲得告訴人之宥恕，經本
11 院斟酌上情及全案情節後，認本件並無暫不執行被告刑罰為
12 適當之情事，自不宜為緩刑之宣告。

13 3.綜上，本件被告以前揭情詞對原判決而予指摘，為無理由，
14 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林弘捷提起公訴，檢察官羅松芳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18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19 法官 梁志偉

20 法官 章曉文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上訴。

23 書記官 賴威志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27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28 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30 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1
02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03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6 112年度審易字第1762號

07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8 被 告 劉頂立

09 選任辯護人 張寧洲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 （112年度偵字第2000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
12 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
13 見後，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劉頂立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
16 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
17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iPhone11 P
18 ro Max手機壹支沒收。

19 犯罪事實及理由

20 一、本件係經被告劉頂立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21 陳述，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
22 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
23 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
24 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
25 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並得引
26 用之，合先敘明。

27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01 件)外，另證據補充如下：被告劉頂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02 理時之自白、監視器影像擷圖、扣案手機採證截圖。

03 三、論罪科刑部分：

04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
05 性影像罪。

06 (二)被告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逞一己私慾，竟以手
08 機攝錄告訴人A女、B女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之身體隱私部位
09 之性影像，顯然未能尊重他人身體之自主權利及隱私權，並
10 造成告訴人等受有相當程度之心理創傷，所為應予非難。惟
11 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又雖有意與告訴人等調解並賠償其
12 等所受之損害，然因告訴人A女拒絕而未果，另告訴人B女則
13 因未到庭且聯絡無著，故無法進行調解，有本院準備程序筆
14 錄可參，兼衡被告素行、本案各次之犯罪動機、手段、情
15 節、所生危害，及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未婚無
16 子女、目前從事銷售家電工作之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17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
18 折算標準。

19 四、沒收部分：

20 (一)按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4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
21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19條之5定有明
22 文。被告係持其所有之iPhone11 Pro Max手機1支，分別竊
23 錄告訴人等之性影像，且為用以儲存本案性影像電磁紀錄之
24 載體，業據被告供明在卷，並有扣案手機採證截圖在卷可
25 佐，是該手機為本案性影像之附著物，應依刑法第319條之5
26 規定宣告沒收。

27 (二)至扣案之大麻煙彈1個、霧化物1個、筆記型電腦1臺，雖均
28 為被告所有，惟非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亦無證據證明與本
29 案有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30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31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林弘捷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03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林于捷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吳琛琛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

13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14 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附件：

1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2年度偵字第20004號

18 被 告 劉頂立

19 選任辯護人 張寧洲律師

20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
21 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劉頂立與A女、B女（均已成年）素不相識，未經A女、B女同
24 意，竟基於以電磁紀錄拍攝他人性影像之犯意，分別為下列
25 行為：

01 (一)於民國112年7月4日9時35分許，在A女位於臺北市○○區工
02 作地點（地址詳卷），以購物為由，趁A女未注意之際，持
03 扣案附表編號4之iPhone 11 Pro Max手機，開啟內建拍照功
04 能，拍攝A女裙底之非公開及足以引起性慾之身體隱私部
05 位。

06 (二)於112年6月18日11時27分許，因B女向劉頂立預約到府免費
07 體驗除塵蹣之清潔服務，而在B女位於桃園市○○區住處
08 （地址詳卷），趁B女未注意之際，持扣案附表編號4之iPho
09 ne 11 Pro Max手機，開啟內建拍照功能，拍攝B女裙底之非
10 公開及足以引起性慾之身體隱私部位。

11 (三)嗣經A女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方持法院搜索票至劉頂立
12 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5樓居所地執行搜索，當
13 場扣得如附表之物，始悉上情。

14 二、案經A女及B女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核與
17 證人即告訴人A女、B女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並有A女、B
18 女遭偷拍之照片截圖、法院搜索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
19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等附卷
20 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是被告犯嫌堪
21 以認定。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罪名：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以電
24 磁紀錄拍攝他人性影像罪嫌。

25 (二)競合關係：被告所為，雖亦該當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
26 錄身體隱私部位罪嫌，然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以電
27 磁紀錄拍攝他人性影像罪嫌與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
28 身體隱私部位罪嫌，2罪間有法條競合關係，依重法優於輕
29 法原則，應適用法定刑較重之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罪，
30 而排除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適用，附此敘明。

31 (三)罪數關係：被告分別對A女、B女為前揭行為，犯意各別，行

01 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2 (四)沒收關係：按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4性影像之附著物
03 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19條
04 之5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4之iPhone 11 Pro Ma
05 x智慧型手機1支，係被告持以拍攝告訴人A女、B女性影像所
06 用之物，被告並用以儲存本案性影像之電磁紀錄檔案，業據
07 被告供陳在卷，是上開手機為被告本案犯行所拍攝內容之附
08 著物，請依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為警扣得
09 附表編號1、2之物，而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犯行，另由本
10 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304號偵辦中，亦非本案應聲
11 請宣告沒收之物，而被告為警扣得附表編號3之筆記型電
12 腦，因電腦內未發現有何與本案關連性影像之電磁紀錄，此
13 有112年11月7日偵查報告書乙份附卷可憑，故無庸宣告沒
14 收，併此敘明。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19 檢 察 官 林弘捷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22 書 記 官 蔡宜婕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

25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26 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附表：（扣案物）

28

編號	扣案物品	數量
1	大麻煙彈	1個
2	霧化物	1個

(續上頁)

01

3	筆記型電腦 (型號：HP)	1臺
4	智慧型手機iPhone 11 Pro Max (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支